

命 令

大總統令

特派曹銳查辦直隸全省官鑛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申鳳亭梁福林程鳳翔王齊勳何桂榮均加陸軍中將銜徐文彩宋恩波鄭連友謝玉衡陳昌
檠沈棋山韓誠均授為陸軍少將李壽山孫國棟劉喜章鄭光熹張鳳鳴王殿元馮文治史廷
梅張鴻賓楊鳳祥田起瑞楊鴻基耿明德陳鴻賓何安榮王之鍾張靜山周夢蘭李恩重均加
陸軍少將銜梁文符王之泰王德芳李逢恩陳希賢廉桂林耿金元曹勝功劉馥桂趙榮培王
佑章陳雲發馮德和賈占鰲胡德明王兆蘭張一山曾光華徐得功郭夢元陳望彩關崇斌吳
連瑞張連城徐登高高文卿李陽春劉啟昌溫葆勳曹錫林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楊榮春授
為陸軍軍醫監劉振鐸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曹永昌王朝權李鳳祥葛桂榮楚沛霆翟金祿陳金銘孟慶庭齊順劉
恩溥孫占魁李新年張奐賓王應標劉鴻慈王新月王遇春徐家錦劉寶元王有道張吉榮王
振標孟雲福高崇貴朱鶴皋牛輔廷傅國保劉寶清馬祺昌王玉山周魁儒程紹崧劉起勇關
長山王崇甲郝葆銘李汝貴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恩魁為陸軍輜重兵中校張海通王長合蔡
占升歐福林趙國瑞陳履忠傅夢鶴董飛鵬陶樹德魏廷魁潘學詩王象從張樞印乞蓮茹劉

玉山宋連元葉鳴皋于培德樊希珠陳殿選席兆聲房秉琮李清鳳李雲舫楊紹先劉延祥唐立生張鳳翔王增錫程心善周煥文車榮卿李清發張錦泰王際武胡勝文劉文濤隋景文劉文藻閻春驥曹連義姚桂林劉紫純于渭川王永勝劉俊翰裴榮石邦藩耿立之熊飛鵬張書濂爲陸軍步兵少校馬廷榕爲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公府指揮處暨文武承宣司年終保獎所屬職員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之煒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雲樵楊玉潔張其恭劉奉璋楊承灝齊耀文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楊祖棣陳體備李馨蘇志清王受田馬瑞宣劉景順王鶴亭朱鴻鈞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公府指揮處暨文武承宣司年終保獎所屬職員陸軍官佐擬請照准由

呈悉申鳳亭曹永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辦理接收幣制局情形由

部 令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黃瀚另有他差應即開缺遺缺以三等科員戴銘忠升充遞遺之缺以張振釗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陸錦

教育部令第十九 二十號

茲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

第二條 視察委員會設常任委員十六人以內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之

現在總務廳統計科科長僉事秦錫銘丁憂給假應派主事德啟暫代科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令第二二號

茲依國立大學校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指派本部參事秦汾僉事洪達為國立北京醫科大學校董事會董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八十號

本部次長嚴鶴齡已呈准叙列一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五十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訓令第一七號

令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處 長
 新 疆 司 法 籌 備 處 長
 京 外 各 高 等 檢 察 廳 長
 東 省 特 別 區 域 高 等 審 判 廳 檢 察 所 主 任 檢 察 官
 熱 察 綏 魯 統 署 審 判 處 處 長
 京 師 地 方 檢 察 廳 廳 長

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開年來政治紛更民失教養蕩檢走險獄訟滋多或情非重大可予矜原或性本善良已知悛悔亟宜滌盪舊染寬其自新之途著由司法部就刑事案件中查有科刑失之過重及依刑事政策宜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應即聲叙理由呈候依法分別宣告減免用副本大總統矜慎刑辟之至意等因奉此當經蒸電令行知照查減免刑罰本部迭據各該廳等來呈并就報部文卷查有情輕刑重或犯人有悛改實據者歷經呈准特赦減刑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訂定辦法再就所有刑事案件詳予查核除在此大明令頒行以後判決確定各案件應俟將來各廳處所按照通常報部程序呈報時再由本部隨案查核辦理外所有本年一月一日明令頒行以前已經開始執行或將付執行各案件查明情有可原科刑失之過重實際上該犯可獲減免刑罰之利益或在監獄中行狀善良悛悔有據及在刑事政策上宜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均予呈請依法分別減刑免刑至審查程序凡由檢察廳所及各處指揮執行各案件應責成各該檢察廳所處詳細審查聲叙理由連同原卷及監獄身分簿行狀錄賞罰表等件陸續彙案報部覆核其係縣知事指揮執行各案件應由各該縣將所有各案卷宗並監獄身分簿等件送由該管高等檢察廳處或該管高等檢察廳所指定之高等檢察分廳地方檢察廳查核辦理以昭慎重

除分行外合仰該廳知照

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所 道 照 辦 理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程克